

#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公司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吕海洲、刘岳辉、蔡敏

2022年11月21日